附件1

泰顺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

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分管副县长

副组长：县府办工作联系副主任，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教育局主要负责人。

成 员：县委编办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发改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社保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税务局及各乡镇分管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县卫生健康局，县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以上组成人员如有变化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者自动替补。